附件2：

丹东市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公开招聘专职护边员准考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　　名：  \*身份证号：  准考证号：  笔试时间：  笔试地点：  考 场 号：  座 位 号： | |  | | --- | | **粘贴2寸红底**  **彩色证件照** | |

考　生　须　知

|  |
| --- |
| 1、以上带 \* 号的项目要求填好并打印。 其他项目请考生于9月9日以后登陆丹东市公安局网站（http://dd110.dandong.gov.cn）查询笔试时间、地点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，并将其填入本人准考证对应空白栏内。  2、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必须是公安部门制发且在有效期限内的）参加考试，否则不许进入考场。  3、考生在考试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核对。  4、考试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开考后，考生不得退出考场。  5、考生入座后，要认真核对考场、考号，凡坐错考场的考生，考试成绩无效。  6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蓝、黑色钢笔或碳素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必备文具，不得将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带到考场座位。  7、笔试结束以后，通过丹东市公安局网站查询笔试成绩。  联系电话：0415-5110262 |